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二七市监〔2019〕27号

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二七区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 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各相关科室，各食药监管所：

现将《二七区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4月9日



二七区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 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治理，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确保全区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二七区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二七食安办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，全面排查全区各类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全面清理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校园及周边“辣条”等问题食品，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，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，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善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孟文建 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张 翼 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段智勇 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级干部

成 员：食品经营科全体人员、各食药监管所全体人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食品经营科，负责日常材料收集和开展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依法依规对学生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校园周边

小食品商店、小餐饮、家庭托餐等进行许可或备案、登记，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，实行监管全覆盖。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等重点地区和单位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推进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工程建设。对学生食堂和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，重点检查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等是否符合规定。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，除重点检查上述项目外，还要检查成品的运输温度和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。对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，重点检查食品的感官性状、标签标识、进货查验、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。倡导学生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

四、整治范围和对象

(一) 央视 3.15 曝光的 4 家“辣条”产品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；

(二) 学校校园及周边所有“辣条”等“五毛食品”经营者；

(三) 全区各类学校(含托幼机构)餐饮服务提供者；

(四)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(含托管机构)提供者；

(五) 向学校提供配餐(含托餐)、营养餐等食品经营者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(一) 全面检查排查涉事企业的经营情况。对 3·15 晚会上曝光的 4 家企业“辣条”问题产品(河南省兰考县宁远食品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尉氏县欧飞食品有限公司、湖南省平江县钧力食品有限公司、湖南省平江县味泉食品有限公司)，要

开展全面排查，依法下架封存涉事企业问题产品，并抽样检验，依法处置。

（二）全面清理整顿校园及周边“辣条”等“五毛食品”。

对中小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周边全面开展“辣条”等“五毛食品”经营的执法检查，凡是无照无证门店，一律依法停止经营。对监督检查抽检中发现的“三无”产品、来源不明产品、名称和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产品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，要依法查处，对没收产品予以销毁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做到先清场，再追溯，再查处，再问责。

（三）深入排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。要对全区学校食堂开展全面检查，重点检查食品原料采购、验收、贮存，餐饮具洗消保洁，主副食加工过程食品安全控制，食堂卫生防护设施配备及状况等；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加强食堂特别是托管食堂、承包食堂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供餐管理，定期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，发现存在食品安全潜在风险的，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。落实校长和家长陪餐制度，落实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，确保食品原料及来源放心可靠。坚决查处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、有毒有害、过期变质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，保证广大师生餐饮食品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。要加大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监督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严格履行入网审查义务，不得出现无证经营、证照信息公示不全和虚假信息等问题；坚持线上和线下联动原则，加

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网络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无证入网餐饮单位，治理入网餐饮单位脏乱差现象，进一步净化网络餐饮服务经营环境，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中小学生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健康饮食教育，增强其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辨识能力。

六、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集中整治阶段（3月21日-6月15日）

各食药监管所要对辖区内“辣条”等“五毛食品”生产企业、学校食堂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加大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，分类分户建档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查、监管排查、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，要进行认真梳理，分门别类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根据问题大小、风险高低，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，逐一明确责任人员、限期进行整改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“百日行动”整治工作实行日报告制度，工作动态于每日12时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食品经营科，4月4日前报送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总结提升（6月16日-6月25日）

各食药监管所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内容主要包括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措施、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、查处的典型案例等，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并于6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食品经营科，发现重大问题随时报告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督导考核。各食药监管所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现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对责任不落实、监管不作为、情况不报告、问题没有及时解决、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(二) 加强社会监督。要坚持一手抓整治，一手抓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平台，及时公布专项行动部署、进展、成效和典型案件，提高专项整治的效果和震慑力。要畅通投诉渠道，认真听取学生家长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意见、建议，充分发挥媒体、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及时调查处置媒体和群众反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问题。

电子邮箱：eqspjyk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86063905

附件：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情况统计

表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“百日行动” 工作方案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4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内容		单位	数量
1	监督检查	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	个	
2		食品生产企业	家	
3		食品小作坊	家	
4		食品销售企业	家	
5		食品小经营店（流通）	家	
6		学校食堂	家	
7		社会餐饮服务单位	家	
8		食品小经营店（餐饮）	家	
9		其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	家	
10	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		份	
11	宣传教育	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	次	
12		开设食品安全宣教课	堂	
13		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材料、读本	册	
14	监督抽检	监督抽检食品样品	批次	
15		其中：不合格食品样品	批次	
16	案件查处	立案查处案件	件	
17		查封扣押问题食品数量	公斤	
18		罚款金额	万元	
19		责令停产停业单位	家	
20		吊销、暂扣许可证	个	
21		移送公安机关案件	起	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